

东莞城市学院文件

东莞城〔2021〕80号

关于修订《东莞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促进学校科研研究和学科建设工作，推动学术创新，维护学术规范，参照国家、省市有关学术委员会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新修订的《东莞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印发明细：东莞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东莞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
规定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第二条规定，成立
东莞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
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的全部审议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
平的原则，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维护东莞城市学
院的学术声誉、严谨学风和相应的学术规范。

第二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建议学科发展方向，审议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要
发展规划、发展战略；

（二）审议学校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审议学校拟开展的
科研重大项目，审核由学校委托的科研成果和奖励申报；

（三）制订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学术争议处
理原则；

（四）对学校拟聘请的教师、柔性引进人才、兼职教授、
顾问教授和名誉教授等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认定；

(五) 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校教师、学生在学术上的正当权利；

(六) 指导、组织学术道德教育活动，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调查并认定学术违规行为，裁决学术纠纷，维护学术规范；

(七) 学校委托的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咨询和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术委员会工作及学校学术事务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认真执行国家在高等教育和科学技术等领域的方

针、政策和有关规定；

（五）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成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教学和科研岗位上的在编教师中的代表组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应为 15 人以上的单数。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校长聘任。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设在科技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学术委员会设秘书长 1 名，由学校科技处处长担任。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必须是学术造诣较深，学风务实，为人正派，办事公道，热爱并关心学校事业，能认真履行职责，坚持正常工作的在职专家。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委

员人选，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部门民主推荐和校长提名相结合的办法产生，由校长聘任。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为四年，委员可以连任，但其连任人数不应超过上届总人数的 $2/3$ ，连任委员任期一般也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可根据校长要求或 $1/3$ 以上校学术委员的联名提议而临时召开全体会议。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如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事先请假，且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含 $2/3$ ）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决定学校学术事务一般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必要时可以进行通讯投票表决。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与会委员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于一般学术事项，必须经过与会委员半数（含）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对于重大学术事项，应当获得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在做出重要决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若会议讨论事项与某委员或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该委员应回避，并且不参加投票表决。当有特邀委员参加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时，特邀委员具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议题，设立若干旁听席，邀请相关专家学者或者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会议，充分听取意见。列席旁听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纪律。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九条 在任期内，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调整，由主任委员提议，经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印章由科技处保管，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授权使用。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科技处负责解释，原《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同时废止。